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 海源

公告编号：2020-081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海源	股票代码	002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健（代）	郭苏霞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电话	0591-83855071	0591-83855071	
电子信箱	hyjx@haiyuan-group.com	hyjx@haiyuan-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28,715,774.15	171,680,664.57	-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89,991.00	-31,612,542.66	15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42,180.42	-34,004,353.95	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588,914.01	41,935,128.70	30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1216	15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1216	15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29%	4.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3,096,438.23	1,466,530,591.58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1,045,353.38	823,146,362.58	2.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8%	45,709,100	0	质押	35,308,833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其他	9.80%	25,491,889	0		
李明阳	境内自然人	6.31%	16,405,991	0	质押	12,405,991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08%	15,812,100	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	8,308,750	0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1.32%	3,430,826	0		
周倩云	境内自然人	1.09%	2,840,000	0		
李红卫	境内自然人	0.84%	2,194,338	0		
吴景珍	境内自然人	0.80%	2,086,937	0		
杨宇胜	境内自然人	0.79%	2,052,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凌先生子女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李明阳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光先生之子；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高管人员。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7 月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一）概述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和逐步席卷全球，为防止疫情的扩散，各国纷纷采取社会隔离和封城、封国等措施，世界范围内经济遭遇重创。基于政府精心指挥，合理调度，中国经济率先复苏，但是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的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及生产经营也受到冲击，业务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目前市场境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坚持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两手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源节流，加强复工复产，夯实主营业务，确保公司运营现金流妥善安排规划，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71.5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4.22万元，同期相比增长47.53%。

1、2020年上半年度，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以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复工

复产延迟，产品交付及项目实施延缓，公司各项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机械业务还面临下游客户的利润挤压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国内市场需求下滑，叠加国际贸易争端的全面升级，国际业务工作开展难度加大，压机及整线装备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7.12%；汽车轻量化业务方面：2020年上半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销量同比大幅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1-6月，新能源汽车销量仅为39.3万辆，比上年同期下降37.4%；受到国内外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及新冠疫情双重影响，汽车轻量化业务开展得并不顺利；建筑模板业务随着今年国家一系列有利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出台落地，建筑行业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经济恢复势头明显，产业链稳定性增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稿的审议通过，绿色环保的重要性再次凸显，建筑模板将继续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巩固存量订单市场，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的策略下，深耕现有客户，扩大市场份额，稳步且行之有效地推进新项目及新产品研发。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生产和管理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优化成本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强化内部控制，节能挖潜，促进增收节支；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工作，深入挖掘各个管理节点潜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此举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未来更好发展。

4、公司继续深化开展机构瘦身，推动各业务单元优化人才发展与淘汰机制，确保在人员适当合理减少的同时保证各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完成。完善激励机制，保持以核心技术人才为基点，通过完善核心技术人才发展和培养制度，形成稳定高效的技术人才阶梯结构。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8,715,774.15	171,680,664.57	-25.03%	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14,057,458.99	144,796,124.37	-21.23%	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相应有所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8,695,003.99	12,730,237.49	-31.70%	本期差旅支出有所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7,917,960.15	19,543,296.06	-8.32%	
财务费用	10,834,020.95	9,632,229.43	12.48%	
所得税费用		-4,149,504.95	100.00%	本期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研发投入	9,870,696.86	15,630,949.55	-36.85%	本期公司研发投入有所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88,914.01	41,935,128.70	302.02%	2019年末因公司战略重组、调整未来战略规划等原因终止了部分采购合同，将相应预付款项收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6,871.33	-31,036,250.17	190.14%	1、本期公司研发投入有所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2、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收到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2,395.38	-69,689,660.68	32.14%	本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72,735.06	-58,672,018.27	354.42%	以上综合原因使得本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同比增加354.4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下述“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胜泉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